

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HUA-ZB-2025011/GDXG-2025CG027001

甲方（采购人）：安徽艺术学院

乙方（乙方）：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瑶海区淮海大道1600号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艺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

1.2.2 服务任务：乙方承担的安保服务主要任务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主要包括：

（1）校门门卫。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

（2）区域守护。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负责校门周围道路交通管理和安全秩序，禁止校门口摆摊设点，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 监控室值班与管理。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规开展工作。负责监控全校监控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和校园安全动态，提供校园消防和安防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为巡逻、守卫快速准确提供情报，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

(4) 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依据《安徽艺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疏导，纠正违规行驶与随意停放车辆，兼管校园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以及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等。

(5) 担任消防、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负责警务站值班值守，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6) 配合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7) 完成安全管理处(人武部)交办的其他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1.2.3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负责学校日常开放的校门每日 24 小时门卫执勤。保障车辆、人员有序进出，控制外单位机动车借道穿行，阻止遛狗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查验物资出门证件，提防车辆被盗情况发生，具备发现初期火灾的能力，会使用简单消防设备，遏制与处置校门内外一切事件案件，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

(2) 负责每日 24 小时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安全管理处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安全管理处；及时劝阻遛狗人员离开校园教学区，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阻止高速行驶、任意鸣喇叭、乱停车与驶入禁止通行区域，制止无证人员在校园内练习驾驶，负责停车场车辆安全管理；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

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公共财产；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3) 负责校园反恐、制暴。根据学校要求安排人员携带装备器械进行日常巡逻，一旦发生恐怖事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

(4) 负责学校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做好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发现初级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做好监控录像查阅保障，协助管理监控录像资料；积极与校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密切配合巡逻人员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案件；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报案记录，及时整理报告安全管理处；管理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设施设备，维护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秩序与环境卫生。

(5) 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免费完成其包括：新生入学、军训、运动会、四六级考试、毕业生离校、就业市场等各类岗位设置外的保安勤务工作（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核算，考虑风险，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含专升本考试临保服务费。

(6) 积极配合安全管理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7) 接受安全管理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安全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

1.2.4 服务要求：乙方须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要求如下：

1.2.4.1 质量目标

(1) 切实按照“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

(2) 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

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1.2.4.2 服务要求

(1) 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完整的工作制度，必须配备考勤打卡设备，供校方调取数据进行监督（如岗位职责、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登记制度、巡逻制度、考勤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作息制度、工作纪律等等），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2) 保安执勤时统一穿保安制服，佩戴规范标识与携带执法记录仪等必要的执勤器械。

(3)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庄，指挥车辆动作标准，与人对话用语规范，纠正问题态度和蔼。

(4) 维护学校窗口形象，按照《安徽艺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徽艺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5) 积极维护校园秩序，超前预判，反应迅速，主动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安全管理处（武装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它重要情况，对学校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6) 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不玩手机、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酒后上岗，不会客。

(7) 各岗位严格按管理规定做好值班记录。积极维护各类门禁数据安全，不得泄露门禁数据、车辆数据等各类信息。

(8) 做好甲方提供的安保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设施（如桌椅橱柜、电扇、空调等）管理，故意损坏、使用不当或丢失须全额赔偿。

(9) 配备安保服务所需的服装（含雨具）、劳保与安保器械，统一服装、统一工作标准、统一指挥，配齐适当的校内安保交通工具，并保证服务期内所有设

备运行良好。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1	服装	按照国家最新保安服装管理规定实施
2	腰带、雨衣、雨鞋	本项目所有安保人员
3	5座四轮电动巡逻车	不少于1辆
4	微型消防车	不少于1辆
5	两轮电动巡逻车	不少于6辆
6	执法记录仪	不少于10部
7	5G对讲机	不少于16部(与安全管理处对讲机平台联网统一调度管理)
8	防暴盾牌	不少于6个
9	防刺背心	不少于6套
10	防暴钢叉(腰叉)	不少于6支
11	防暴脚叉	不少于6支
12	防暴头盔	不少于6个
13	强光手电筒	不少于10支
14	伸缩警棍	不少于10支
15	防暴自卫喷射器	不少于10支
16	防割手套	不少于10副
17	智能执法可视化终端	不少于2部(含64G本地存储空间;具备定位、对讲、警闪灯、音视频记录和视频实时回传)

注:以上为最低配置要求,后期根据项目实际可能存在增加配置情况。

1.2.4.3 保安队伍管理

(1) 派驻保安上岗前须按规定接受专业培训。

(2) 结合学校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按计划组织学习有关管理规定、保安专业知识与开展经常性的技能培训。

(3) 公司监管到位，须配备区域项目负责人 1 名，日常监管人员落实，保安队伍管理规范。保安公司每周至少两次安排管理人员到校检查。

(4) 保安队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持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超过合同规定岗位人数的 30%；更换保安队长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全管理处，更换保安班长能够提前一周通知安全管理处，更换其他队员到安全管理处及时备案，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如学校安全管理处认为确有必要进行人员调整，可不受轮换岗比例和报备时间限制。

(5) 派驻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无违法违纪人员进入校园执勤。

1.2.4.4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悉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

(2) 保安队长，男性，年龄 35 岁—50 岁，从事保安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业的保安业务培训，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保安队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以退伍军人作为佳。

(4) 担任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场所的消防执勤人员均需要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应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且会熟练使用电脑及办公软件，规范接听值班电话，并能够处理来电事项，并将涉及事项分解、处理、上报、归纳。

(5) 队长负责对上岗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管理与监督，确保队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6) 人员年龄 18-55 周岁，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

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7) 保安人员就餐自理，学校不提供住宿。

1.2.4.5 具体岗位要求

(1) 事务岗（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乐于奉献；组织落实校园保安执勤事务；负责保安日常管理和培训；参与保安值勤、巡逻与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使用、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车辆与设备器材；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汇总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并定时报告；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 门岗：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文明执勤，树立良好窗口形象；保持大门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做好门前“三包”。

(3) 巡逻岗：按要求着装与佩戴装具；对校园全方位、有重点、全时段巡逻，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人人熟悉学校管理规章、重点区域与应急处置预案；熟练掌握防扒窃、擒拿格斗与利用消防器材或设备设施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的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治安管理知识、安全防范意识、服务师生意识与处置一般事件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反恐防恐知识与技能，能够承担起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

(4) 事务岗（消防主管）：按照《安徽艺术学院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落实消防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消防安全事故的连带责任。

(5) 事务岗（监控）：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值守工作。

1.2.4.6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必须确保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依法规范用工，并对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实行四班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安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岗位因实际需要发生增加或减少，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服务费相应增加或减少。）

安徽艺术学院保安岗位人员设置一览表

岗位名称		岗位设置	岗位数 (人)	健康 状况	备注
门 岗	北门岗	大夜班 2, 早班 3, 中班 3, 小夜班 2	10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 55 周岁及以下
	南门岗	大夜班 1, 早班 1, 中班 1, 小夜班 1	4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 55 周岁及以下
	西门岗	大夜班 1, 早班 1, 中班 1, 小夜班 1	4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 55 周岁及以下
巡 逻 岗	巡查、交通 管理和校园 危机处置 (含运动场 安全管理)	大夜班 2, 早班 2, 中班 3, 小夜班 3	10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 45 周岁及以下
事 务 岗	安防、消防 监控中心	大夜班 2, 早班 2, 中班 2, 小夜班 2	8	良好	55 周岁及以下, 每个班次须有 1 名熟悉电脑操作人员, 具有建 (构) 筑物消防 员或消防设施操 作员资格证书
	消防主管	1	1	良好	男性, 大专及以上学历, 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 具有建 (构) 筑 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 证
	副队长	1	1	良好	女性, 大专以上学历, 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
	队长	1	1	良好	男性, 大专及以上学历, 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 从事保安队管理 5 年及以上
合计		一人一岗	39		

备注: (1) 大夜班: 0:00-06:00; 早班: 06:00-12:00; 中班: 12:00-18:00; 小

夜班: 18:00-24:00。可根据季节进行微调。为民警务站由队长、副队长、消防主管人
员 24 小时排班值守。

1.2.4.7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 独立运作, 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长须与学校安全管理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 至少每周一次向安全管
理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 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 原始台帐保存完好, 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其它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办公楼宇、学生公寓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与当地公安机关、综治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7) 乙方需要无条件与上一届保安公司和下一届保安公司做好工作衔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00955.5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玖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最低人员工资	1085760.00
2	社会保险	470087.28
3	工会教育经费	38001.60
4	一般纳税人税金	107106.64
总价		1700955.5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存续期间款项为完成上一个月工作任务后，下一个月月底前付款。支付比例及条件参照采购人相关考核细则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600 号安徽艺术学院；

1.5.3 服务方式：为本项目提供 39 人岗的保安服务。

1.6 双方的权利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学校安保后勤服务评议委员会和安全管理处，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质

量进行全过程监控。

(2) 校方结合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

1.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保安的处罚，安全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由乙方予以实施，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安全管理处。

(2)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与学校安全管理处每月就校园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汇报交流，形成书面文件《XX 保安公司安徽艺术学院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明确责任，双方签字盖章并存档，作为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6) 《XX 保安公司安徽艺术学院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里反应的情况以及违约处罚，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向安徽艺术学院财务处上交对应罚金。乙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须出 5 日内出具书面自辩材料，获安全管理处认同后，方能予以撤销，否则，按原违约情况处罚。

(7) 合同存续期间款项一般为完成上一个月工作任务后，下一个月月底前付款。付款时保安公司必须将《XX 保安公司安徽艺术学院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所反应情况处理完毕方可，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予保安人员奖励。

①模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被评为安艺卫士之星（按 10%比例每月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200 元，被评为年度文明执勤标兵（按 10%比例评选），每人奖励 500

元。

②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每人次奖励 1000 元，特殊贡献者，届时可申报学校给予重奖。

③抓获犯罪嫌疑人，有较大贡献者，每人次奖励 500 元。

④及时发现并扑灭初期火灾，每人奖励 100-300 元。

对保安人员奖励，由保安队申报，安全管理处会同保安公司共同审核予以兑现。上述奖励经费由乙方（保安公司）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未按合同规定配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与安排执勤人员。一次检查，少配备一人或者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扣 300 元，缺岗一人扣 600 元。

（2）未经校方同意，擅自更换队长，处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罚款。

（3）未经校方同意，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保安队员，发现一次扣 1500 元；擅自外调、外借队员的。发现一人次扣 150 元。

（4）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等），发现 1 人或一个岗位存在问题，扣 300 元。

（5）消防故障、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

联度，一个案件扣 3000 元，并由乙方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

(7) 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一个事件扣 3000 元。

(8) 对存在问题未能在限期内（两个工作日）及时整改，一次扣 4000 元。

校方结合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良好即 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合同期保安服务费的 0.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0%，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罚款。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

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24日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艺术学院

账号：120820010400311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庐阳区支行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59092002962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 3 份。
2.18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2523.88 元。 退还时间：合同履约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退还。